

**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文山 \_\_\_\_\_

李北伟 \_\_\_\_\_

李传荣 \_\_\_\_\_

2020年2月27日